

合同编号: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竣工测量规划核实项目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委托人(甲方): 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

承揽人(乙方): 周口市山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为了满足甲方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竣工办理验收审批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测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二条、测绘范围：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餐厅项目、病房楼项目竣工测量项目全部验收测量工作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第四条、测绘工作费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7986-2000	国家标准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国家标准

1、取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2、取费项目及工程预算总价款：地上部分 2.1 元/m²总价款以实际竣工测量报告面积为准。

3、地上建筑面积为 37335.00 m²；总价款为 78403.5 元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负责协调测区内及相关单位的关系以保障测绘顺利进行；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交甲方验收。

注：测绘成果包含测量技术报告、宗地图。

第八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1、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资料一式 两份。

2、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100 元。

第九条、款项拨付时乙方足额提供税票。

第十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书面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赵卫峰

18539768691

周扬 梁亚军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毛时香

18603942286

毛时香